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承辦人：黃久俐

電話：(02)87581574

受文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000004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中英文股東通知信及基金合併對照表

主旨：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環境基金與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能源基金合併通知，說明如后，祈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謹函轉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環境基金（下稱「存續基金」）將於2021年10月08日（盧森堡時間晚上十點零一分）與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能源基金（下稱「被併基金」）進行合併。
- 三、被併基金合併時程表如下：
 - 最後交易日：2021年10月5日。
 - 暫停交易區間：2021年10月6日至10月8日。
 - 合併生效日：2021年10月8日。
 - 以存續基金繼續交易日：2021年10月11日。
- 四、被併基金暫停交易區間之申購、買回、轉換及/或轉出或轉入之交易皆將不予處理，而存續基金之交易不會因合併而暫停；被併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將以相同計價幣別及相同配息政策併入存續基金相對應之股份類別，且被併基金之各投資人將於2021年10月22日以前收到合併通知確認，包含：合併已執

行、合併之轉換股比率及合併完成後所持有存續基金股份之詳情。

五、詳細內容以英文股東通知信為準並請參閱隨函附件之金管會核准函、中英文股東通知信及基金合併對照表。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T&O-WMO)、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行銷企劃處、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Wealth Business Services Department)、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Wealth Development Department)、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基金合併對照表

被併基金			存續基金			配息頻率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基金代號	Isin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基金代號	Isin Code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能源 基金 C 收益股份	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 - Global Energy Fund Class C Inc	GENC	LU0345779606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環境 基金 C 收益股份	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 - Global Environment Fund Class C Inc	GENVL13	LU2298065058	年配

IA03

正本

收文日期	年110.3.04
檔號	月 日 時
保存年限	收
入號	函 A2103000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晉達環球策略基金之子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及合併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2月9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090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所請事項如下：

（一）「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更名為「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Global High Yield Fund），並與未核備之「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合併後，以「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

（二）「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能源基金」（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Global Energy Fund）併入「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環境基金」（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Global Environment Fund）。

三、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一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新舊名稱。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五、若註冊地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